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赣0103执17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男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址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余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址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赣0103民初8350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2年2月23日向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东龙须巷10号40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黄 中 秋

审 判 员　郭 绵 庆

审 判 员　喻 永 旺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　谌　　蕾